

# 高校、科研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 培育项目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37号）《黑龙江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黑知发〔2023〕18号）重点任务部署，加快培育我省高价值发明专利，支撑产业转型升级，更好地发挥高校、科研院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**第二条** 黑龙江省高校、科研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是指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（以下简称“省知识产权局”）组织实施的以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、促进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实施、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的项目。

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实施、结题、管理，适用本工作指引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重点面向我省“4567”现代产业体系领域，优先支持产业前瞻性技术、重大关键核心技术、正在实施中的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四条** 项目的申报对象为我省高水平的科研团队（平台），所属单位为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由科研团队（平台）经本单位同意后进行申报。申报科研团队（平台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技术研发已取得一定成果，并已拥有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。

（二）所属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，具备较好的专利信息运用能力和经验。

（三）科研团队负责人应有牵头承担的重大在研科研项目，科研平台应为批准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。

## 第三章 项目任务

**第六条**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项目的主要任务为：

（一）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。建立完善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作机制，制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作方案，强化研发过程

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，协调合作各方人员、研发、信息等资源投入和发明专利权属，努力实现开放共享、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围绕创新链部署专利链，形成与研发路径、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前瞻性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策略，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，高质量撰写专利申请文件，合理确定专利保护范围，提高专利授权率和权利稳定性，杜绝非正常专利申请。对存量专利技术进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高效益实现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。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评估、知识产权许可转让、作价入股和知识产权金融等多种手段，充分实现专利价值。积极参与专利开放许可工作，加强与省内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对接。积极申报中国、省专利奖，积极参与标准的制修订。

（四）发挥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的示范效应。及时总结形成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开展培育成果推介。积极配合省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培育工作宣传。

（五）鼓励开展其他与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相关的创新性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在实施期内应实现如下绩效目标：

（一）重点突出组织管理体系完善、专利信息利用和专利全

生命周期管理等，依据分析结果，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，从多维度对产品和工艺开展专利申请，形成能够全面系统保护创新成果的高价值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。

（二）在项目验收时，新增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0 件（PCT 专利授权可进行 1:2 抵算），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 10 件（PCT 专利申请可进行 1:2 抵算）。

（三）在项目实施期内产出的发明专利，优先向我省企业转化实施，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## 第四章 项目管理

**第八条** 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管理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省知识产权局每年面向全省发布一次申报通知，明确具体的申报要求。

（二）提交申请。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属市（地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申请，提交包括但不限于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申报书、相关证明材料及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（三）初步审查。各市（地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助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查询申报单位的失信情况，出具推荐意见，并将推荐项目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。

(四) 项目评审。项目评审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。

(五) 项目立项。省知识产权局对拟立项名单进行审定，并将审定立项的项目情况向社会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省知识产权局下达项目立项计划。

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任务书。

(六) 项目实施。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本工作指引第六条、第七条和项目任务书中的规定组织实施和管理，按照省知识产权局要求提交项目执行进展、阶段性成果和工作计划等。

(七) 组织验收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项目验收采取评审验收的方式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验收。项目承担单位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结题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申请。

(八) 公布结果。省知识产权局将项目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九条** 省知识产权局加强项目管理和业务指导，组织相关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的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本工作指引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